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4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100500969 A 號函核定

壹、總則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決算。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所稱財政機關（單位），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三、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四、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次，依本要點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依規定書表格式於封面加蓋印信與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分別

送達有關機關（單位）。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單位）。

五、各基金決算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其載列數據應與十二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六、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別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貳、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七、各基金應配合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單位）。

八、中央政府各基金本年度決算盈餘（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應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詳細敘明理由，報由該管主管機關於二月十日前核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參、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 九、會計年度終了，各基金本年度預算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處理。
- 十、各基金於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該管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送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 十一、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亦應編製分決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表達。
- 十二、各基金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各一份，主計機關（單位）四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展延五日送達。
- 十三、各主管機關（單位）應依決算法第二十條規定，對主計機關（單位）未克查核單位，辦理所屬基金決算

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函送主計機關（單位）彙辦，並副知審計機關。但由主管機關（單位）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之檢討辦理情形，各主管機關（單位）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函送主計機關（單位）。

十四、審計機關或稅務機關查核各基金決算時，如因認定觀點不同，發生爭議事項，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協調，建立共識，以期處理一致。

十五、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主計機關（單位）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各基金應切實檢討辦理。

十六、本年度決算各表之科（項）目，應依最新修正之科（項）目辦理；如有重分類之必要者，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亦應配合重分類。

十七、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及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薪給管理、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等規定辦理。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於前述事項應予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十八、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營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若「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稅務機關查核各公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應將修正結果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主計機關（單位）處理。

十九、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本要點有關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之規定辦理。

肆、其他決算之編製

二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應於年度終了編造決算，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該管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三份。

伍、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二十一、主計機關（單位）應就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分別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發現各基金編造之決算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予修正，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編造基金。

二十二、主計總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應分別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一份及主計總處四份。

陸、附則

二十三、為明瞭中央政府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總處得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前項查核結果若有缺失，各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至改

善完成，並每半年將檢討辦理情形函送主計總處。

二十四、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二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辦理附屬單位決算，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二十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直轄市政府。並由縣、直轄市政府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別送達主計總處三份及該管審計機關一份。

二十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直轄市或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機關（單位）。